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5〕241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中心片区 (0304单元)06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 修改(2025)成果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中心片区(0304单元)06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〉的申请》(东凤府〔2025〕26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文件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中心片区(0304单元)06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》,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东凤镇中心片区(0304单元)06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(2025)》(下称《控规》)。

二、你镇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实施本《控规》,未经法定程序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内容。确需调整的,应按

规定程序报批。自《控规》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，你镇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11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公路事务中心，消防救援支队，城建集团。